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建管〔2024〕7号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分包工程 合同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中违法发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参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市住建局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在建项目分包工程实施登记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分包工程（含劳务作业工程）。

二、实施方式

全市在建项目分包工程进场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登录“烟台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项目库”—“合同登记”板块，填报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信息，并在附件位置上传加盖公章的施工合同扫描件（PDF）、监理单位资质审验材料。

三、有关要求

1.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对上传的分包合同文本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上传合同文本须包括约定分包承揽范围、项目经理、工程造价（附合同造价文件）、工期（含开工、竣工日期）、质量标准、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登记的合同信息将作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业绩入库的重要基础数据。

2. 工程监理企业要加强对进场施工的分包企业资质核查工作，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规定的承揽范围审核分包单位及派驻项目经理的资质资格。分包单位及注册人员资质资格证书须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验。（劳务分包单位建筑业资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核验的，应通过核验资质证书二维码或各省级一体化平台进行核验。）

3. 各专业分包单位要加强合同履行，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

做好合同登记和实名制管理工作。未按规定进行分包工程合同登记的，不予作为项目信息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连续 3 次抽查不在施工现场的，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情况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对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并倒查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爲。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日常巡查和检查中，依据合同登记信息，加大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合同履行、人员履职情况，对比施工现场情况与市一体化平台合同登记信息。对市一体化平台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未及时上传市一体化平台、提供虚假合同的，依法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严肃查处，按相关规定记入不良行为并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倒查违法发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到位。

市住建局将每季度调度分包工程合同登记开展情况，并列入建筑市场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检查内容。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分包工程合同登记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请于 3 月 10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联系人信息，每季度末 25 日前，填报《全市在建项目分包工程合同登记抽查记录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人：李泽仁，联系电话：6917700，邮箱：Lzr@yt.shandong.cn。

附件：全市在建项目分包工程合同登记抽查记录汇总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5日



附件

全市在建项目分包工程合同登记抽查记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工程明细	分包单位	合同登记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核查人
1	XXXX 项目	烟台 XXX 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XX 公司	是		XXX
			防水工程	XX 公司	否	已整改	XXX
			装修工程	XX 公司	否	移交处罚	XXX
			...	XX 公司	否	信用扣分	XXX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